

“稻香花海”2025 年中关村稻田音乐季项目委托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柳涛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 98 号

联系人：王敏

联系方式：62475045

乙方：北京禹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捷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9 层 919B

联系人：林小花

联系方式：13306099959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稻浪·心音”2025 中关村稻香花海刹那稻田音乐节（以下简称“活动”）在北京京西稻举办的活动相关工作，具体详尽事宜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活动名称：“稻浪·心音”2025 中关村稻香花海刹那稻田音乐节（以下简称“活动”）

2. 活动地点：上庄镇京西稻实验区（甲方需配合提供大型活



动举办许可前置文件等合规材料，确保场地符合安全及运营标准

3. 活动时间：2025 年 10 月 6 日-2025 年 10 月 7 日（因甲方原因或政策调整需变更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4. 活动安排：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核心工作，具体范围按照商定方案执行为准，包括活动策划、舞台搭建、舞美设计、艺人统筹、艺人接待、延展设计、视频剪辑、特效包装、现场执行及艺术市集、小型主题活动组织、活动安全管理等。

第二条 活动费用以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清单》内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主要成本（含人工、物料、服务费、税费、基础安全保障费等）及合理利润，因甲方临时增加服务内容、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成本，由甲方另行承担。

2. 本次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3397215.8（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柒仟贰佰壹拾伍元捌角_____）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金额为：¥ 1698607.9（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柒元玖角整_____），活动结束后支付剩余 50%款项，余款为：¥1698607.9（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零柒元玖角整_____）。因政策规定、拨付审批、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在甲方各付款节点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对应金额的正



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需与服务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账 号：111101080000585362

5.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禹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1G50M9H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9 层 919B

联系电话： 13306099959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开户行账号：157998374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完整文字、图片、品牌等资料；资料存在缺失或不符的，需在乙方书面提醒后 3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因资料延迟提交导致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及验收应集中在关键节点（策划方案终稿、搭建完成、活动结束），提出的整改要求需明确具体且具备可操作性，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并执行。



3. 验收标准:

3.1 策划方案需包含活动流程表、舞美效果图、艺人名单、档期凭证、安全预案等核心内容,甲方应在收到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确认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合格;

3.2 舞台搭建需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及双方确认的效果图,搭建完成后24小时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24小时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次数不超过3次;

3.3 现场执行验收标准为活动无重大设备故障(单次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无艺人临时缺席(乙方提前48小时告知并提供替补方案的除外)、无重大观众投诉(单次投诉涉及人数不超过5人),即为合格。

4. 甲方要求调整策划、设计内容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明确调整范围及标准;调整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的,甲方需承担额外费用。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委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需承担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提供活动所需的电力(不低于约定功率)、水源、仓储空间等基础条件,并协调场地产权方、属地管理部门配合乙方搭建、执行及撤场工作;因场地条件不足或协调不力导致乙方工作受阻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7. 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或服务内容,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



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增减和工期变化后，乙方方可推进；未经确认擅自要求变更的，乙方有权拒绝，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选派一名项目经理进行对接。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全部完成的策划内容。

3. 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受托工作，保证委托策划设计的内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使用、出版、发行受托内容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在完成受托工作过程中有义务向甲方随时告知活动进展情况。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受托完成的内容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6. 乙方应按约独立完成全部委托事项，对服务全流程的质量、安全及成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承担活动全程（搭建、举办、撤场）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定专项安全预案，提前10日报甲方及属地监管部门备案；因乙方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

7. 乙方保证使用的素材、艺人肖像等已获合法授权，因授权瑕疵导致甲方被诉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维权费用。



8. 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活动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及服务区域内其他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或服务区域内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的,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本合同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或终止。甲方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的,需按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已发生的全部成本及预期利润损失。

3. 因甲方自身工作失误(如资料虚假、场地不合规、未及时协调审批)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需支付全部合同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举办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发生费用的 80%。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因甲方自身泄露、第三方非法获取或信息已公开导致秘密泄露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5%-10% 支付违约金,并负责整改;因甲方未及时确认方案、提供必要条件或变更需求导致服务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约中止或变更的处理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遇不可抗力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的，双方协商确定顺延或终止；顺延期间乙方不额外收取费用，但甲方需承担新增的必要成本。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证明；因通知延迟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权威证明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出具机构：须为双方认可的权威机构。如因自然灾害，由气象、地质等专业部门出具；政府行为导致的，提供政府部门政令、文件；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

(2). 证明内容：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持续时长，以及对本协议履行造成阻碍的具体情形。

(3). 佐证材料：需附上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海陆空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权威媒体报道、专业机构鉴定报告等能辅助说明协议履行受影响的文件。

3. 本协议终止情形：

(1) 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说明正当理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后方可终止；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况。

4. 因艺人突发疾病、核心物料禁售等情势变更需调整活动的，乙方应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调整方案及费用变化说明，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甲方逾期 3 个工作日未确认的，视为同意方案。

5.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已履行部分经费的结算，甲方需在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各自承担维权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数据、协商内容及活动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揭露。因政府查核或法律要求提供的，需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减少损失

2. 双方不得公开发表有损对方信誉的言论，因一方恶意诋毁导致对方声誉受损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保密约定不因合同届满、终止或失效而解除，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2 年。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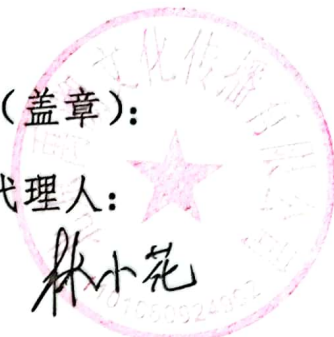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王 建 印



201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林小花

2015年9月30日

